

文藻外語大學

西班牙語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08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09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9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西班牙語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)、升等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，及有關本系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之初審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，其中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至少須達二分之一，若未達此一比例，則由本學院院長遴聘具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本系系評委員。任職專任教師滿一年以上者，方可列為被選舉人。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並為主席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一般事項之議決須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但聘任及升等重要事項，須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人代理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之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決結果由系主任告知當事人。事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人事案應以書面為之。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義，得提出申復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均須於本系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